#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0〕10号

# 关于征集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 (第二批)的函

#### 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浙信协〔2019〕12号)要求,为充分发挥广大会员单位的业务专长,进一步增强会员单位的获得感,提升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,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(第二批)。具体要求如下:

#### 一、征集原则

- 1、坚持"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"的原则。
- 2、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具有一定的中介属性。
- 3、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应是业内的强项。

#### 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会员单位于9月30日(星期日)下午下班前将《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申报表》发送至协会行政综合部。联系人:沈姜旗,电话:13388646313,传真:88152096



### 附件:

#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申报表

### 填报单位:

服务事项名称	
服务对象	□政府部门 □行业(协会) □企(事)业单位
	□社会组织 □自然人
	其它
服务事项简介	(不超过 500 字)
收费标准	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	